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年第1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1 2009
(第8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8)

现阶段我国农民利益表达的特征分析

杨友国

(南京农业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江苏 南京 210095)

摘 要:当前,我国农民利益表达过程中主要呈现出以下五个方面的特征:一,表达渠道非制度化,农民利益表达制度化渠道不够通畅;二,表达平台非组织化,农民利益表达缺乏稳定的组织化平台支撑;三,表达方式非合法化,农民利益表达行为容易突破合法化底线;四,表达内容非权利化,农民利益表达内容主要集中于资源性权益,而非政治性权利;五,表达意识非主体化,农民缺乏利益表达所需的政治主体性。

关键词:利益表达;非制度化;非组织化;非合法化;非主体化

中图分类号:D42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9)01-0024-09

目前,由于缺乏均衡利益表达机制建构,我国社会群体间的利益表达能力差距巨大,导致社会利益分配严重两极分化。强势利益群体不断攫取超额利益,社会底层群体则利益绝对受损。失衡的利益分配不断加剧社会矛盾与利益冲突,严重威胁整个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因此,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最关键的就是协调利益关系,而协调利益关系的基础问题就是利益表达[1]。其中,社会弱势群体利益表达权的保障对于协调当前失衡的利益分配关系尤为重要。在此背景之下,农民作为中国社会最大的弱势群体,其利益表达状况自然受到了学界的重点关注与研究。近年来,关于中国农民利益表达方面的研究成果颇为丰硕,其研究视角兼有宏观制度分析与微观事件分析,研究内容涉及农民利益表达的体制困境、社会基础、表达模式等方面,并提出了诸多富有建设性的政策建议。但就农民利益表达特征而言,或者观点难以统一,存在争议,或者表述较为零星,不成系统,这大大影响了我们对于中国农民利益表达现状的准确把握。因此,本文旨在基于前人已有的研究基础之上,对现阶段我国农民利益表达的特征作一番系统梳理与深入分析。

一、表达渠道:非制度化

表达渠道非制度化是我国农民利益表达的首要特征。一般而言,表达渠道制度化是成熟利益表达机制的重要标志,稳定有序的利益表达离不开制度化的利益表达渠道。但就现实而言,现阶段我国农民群体并不倾向于利用制度化渠道在既定的体制内进行利益表达,而是倾向于在正式的体制之外进行利益诉求,也即非制度化的利益表达。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一方面缘于我国现有的制度化表达渠道不够畅通,制度化表达效果难以保障;另一方面也缘于我国农民非制度化的利益表达传统及其相对有效性。

当前,中国农民体制内的利益表达渠道主要有集会、游行、示威、信访、听证或座谈会、选举人大代表、向政协委员和人民团体反映、法律和行政诉讼。虽然从形式上看,我国农民已经具备多样化的体制内表达渠道,但是在实际操作中,这些渠道并不畅通[2]。集会、游行、示威作为人民群众的一种表达权利虽然得到了宪法的肯定,但由于要获得公安部门的批准等一系列操作限制,其作为利益表达渠道的象征意义远远大于实际意义。而通过召开听证会、座谈会的形式进行农民利益表达,则需要遵循严格的程序安排以及一定的参政议事技巧,这些都是农民日常生活中较为陌生的政治习得,因而难以获得他们的认可与认同,同样不具备现实意义。人大代表以及政协委员、人民团体,这些较为直接的民意表达渠

收稿日期:2008-11-03

作者简介:杨友国(1982—),男,江苏盐城人,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共政策分析.

道同样并不畅通。近年来，虽然乡镇一级农民人大代表的比例有所增加，但在县级、省级以及全国人大代表中农民代表的比例远不如工人、军人，更不如比例日增的党政干部。过低的代表比例导致农民在国家权力机关中缺乏足够的利益代言人，难以真正发出农民的利益呼声。而政协机构更是离农民阶层渐行渐远，其利益代表性远不如人大，更难代表农民进行利益表达。至于人民团体等专业化的利益组织，对于农民而言也是一片空白。在我国，工人有工会，妇女有妇联，商人有工商联，作家有作协，唯独农民缺乏自身的专业化利益组织。最后，就行政诉讼等法律救济渠道而言，也由于现行行政诉讼制度本身诸多缺陷，司法独立尚待实现、司法腐败依然严重，地方关系网的无所不在、神通广大，行政诉讼体系的程序正义可能导致实体不正义等原因，基本上得不到广大农民的认同，难以成为现阶段农民利益表达的主流渠道。

信访是当前我国农民最为常用的利益表达渠道之一，但这并不足以证明农民利益表达渠道的制度化特征，相反，它是利益表达渠道非制度化特征的重要佐证。信访制度是一种非常态的特殊行政救济手段，其本身就缺乏制度化的稳定特征。信访救济在追求实体正义时罔顾法治的程序正义，它摆脱了法律的规范，却又不能克服诉讼的拖延之弊；它把救济的希望寄托在诸多偶然因素尤其是首长的指示上，强化了长官意志，扬人治抑法治，甚至可能造成干预司法的恶果；它在使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得到部分救济的同时，又再生产出使其权利遭到压制或侵害的制度的合法性[3]70。可见，信访救济虽然作为正式的体制安排，但本身却是非制度化的运行逻辑，是一种“官治化”渠道。现阶段我国农民信访利益表达过程中出现了大量的体制外表达现象，突出表现为信访过程中的“闹”。农民首要关心的是获得救济，而政府首要关心的是安定秩序，这两者之间必须经历一个“问题化”过程，前者的问题才可能被纳入政府的正式议事日程之中[3]64。这个“问题化过程”就需要借助于信访过程中的“闹”来实现。只有经过一定程度的“闹”才能引起政府的重视，甚至引起“高层震怒”，进而有利于事件的解决。农民基本上形成了一种“不闹不解决，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的表达心理[4]。于是，大量的集体上访、越级上访、重复上访在不断的“闹”的过程中演变成为异常上访，甚至引发群体性事件，严重威胁社会安定与团结。总之，信访渠道的非制度化运行逻辑决定了我国农民在信访过程中往往需要突破既有的体制空间，借助于非制度化的表达手段，才可能获得一定程度的利益救济。

制度化表达渠道的不畅通，抑或是非制度化变异，决定了现阶段我国农民利益表达渠道的非制度化转向。如若抛开少数体制内的激烈表达现象，乡村社会一般给人以“沉默的大多数”印象，也即农民面临一般利益侵害，大多数会选择忍气吞声式“沉默”，除非生存利益与道德受到严重威胁。但笔者以为，任何主体在其利益受到侵害之时选择“沉默”都是一种表面现象，农民也不例外。与其说是选择直接的“沉默”，任由自身利益遭受侵蚀，倒不如说是在表面沉默背后，仍隐藏着各种非制度化的利益表达行为。一般而言，中国农民非制度化利益表达渠道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日常抵抗”式救济。“日常抵抗”是美国著名农民研究专家詹姆斯·斯科特提出的一个重要概念，也是理解农民利益表达的一个重要范式。他在研究东南亚农民问题时提出，在一般博弈中，骑士般的“抗争”几乎难以成为首选，反倒是各种弱者的“诈术”和“纠缠术”有着广阔的存在空间[5]。现阶段，我国农民在其合法利益遭受侵害之时，通常也会运用“日常抵抗”来实现自身利益的救济。特别是面临自上而下的压力型体制之弊时，正式抗争成本过高，效果也不明显，反而是较为隐性的日常抵抗，能够迫使基层政权（主要指乡镇政府与村级两委）①采取政策变通的方式缓和压力型政策与农民利益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即使是面临与基层政权的直接利益冲突，日常抵抗也能取得一定的救济效果，例如：乡村杂费征收过程中，农民可能采取瞒报土地数量、拖延交款时间、纠缠征款细节等方式，以达到漏缴、少

① 关于“基层政权”这一范畴，就法理而言，我国最基层政府是指乡镇一级政府，但考虑到“村级两委”在乡村治理中扮演着重要的公共权力角色，因此本文基本同意张静在其《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一书中将村级两委纳入基层政权分析范畴的观点。下文的“基层权力体系”同样包括乡镇政府与村级两委。

缴甚至免缴等不同程度的救济目的。

其二,“庇护型”利益诉求。“日常抵抗”式救济寻求的是利益损失的最小化,而“庇护型”诉求则是借助于特殊的私人关系寻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非制度表达渠道。在中国乡村,社会关系的差序格局决定了中国农民以“私”为中心的行为逻辑,每个人都根据其社会能量结成一张以自我为中心的私人关系网。其主要特征之一就是“依附—庇护”型内聚,权力较大一方提供资源、机会、权力和庇护,另一方则回报忠诚、支持、服务和尊敬。在现代乡村社会,这种庇护型关系更加趋于功利性:基本原则不是看对方原来立场和所属团体,而是看对方能够提供什么所需的资源和利益[6]206。当正式的制度结构出现失衡,农民无法从中获取利益之时,就会在特定的利益诱致下出现非制度参与行为[7]。于是,借助于与乡村干部等精英之间的庇护型私人关系来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便成为中国农民最为普遍的非制度化表达渠道。乡村社会缺乏强势的公共行为规则,个人关系运作公共事务成为普遍现象,人们倾向于建立私人关系保护他们的私人利益或共同利益。在公共事务中要想获得利益,完全依赖自己的能力是远远不够的,依赖私人、尤其是有公共职位的人帮助,即找关系、帮着说话十分重要[6]184。当然,“庇护型”利益诉求的效果,一般取决于农民私人的关系积累,或者取决于庇护关系中的利益贿赂代价。但不管效果如何,“庇护型”利益诉求一般都是中国农民最为熟悉、最为常见的利益表达渠道选择。

其三,非正式舆论表达。不同于现代化的城市社会,我国乡村社会仍然是一个熟人与半熟人社会。在熟人社会,一般会存在一种特有的非正式社会舆论,例如坊间传言、社会民谣、百姓口碑等。它并非主要借助于报纸、电视、杂志等权威媒体进行传播,而是主要通过百姓之间的口耳相传、耳濡目染、家长里短等非正式媒介予以传播。因而笔者将其定义为非正式舆论,以区别于陌生人社会治理结构中的媒体公共舆论。乡村社会的非正式舆论,既是村民相互交流、增进情感、维系熟人关系的重要纽带,也是乡村社会制约基层公共权力、表达农民利益的重要渠道。特别是在正式媒体舆论相对缺乏的情况下,非正式社会舆论就是一种公共舆论,对基层权力部门有着强烈了监督制衡作用。哈贝马斯认为:“在有些时候,公共领域说到底就是公众舆论领域,它和公共权力机关直接抗衡。”[8]在“低头不见抬头见”的乡村社会,基层干部官员的任何举动都难逃乡民们的舆论监督和评价。一旦基层政权明显侵犯乡民利益,乡村社会的非正式舆论就会通过道德评价的方式不断给基层干部施加道德压力,以求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当然,乡民也可以借助于群众呼吁、百姓口碑等方式主动宣示自身的利益要求,让基层权力部门了解什么才是农民们真正需要的公共政策。即使非正式舆论短期之内由于缺乏刚性制约力量而无法达成理想表达效果,那么也会增加乡村社会的民意积累,为下一阶段进入正式的利益表达进程奠定舆论优势与动员基础。

二、表达平台:非组织化

组织化利益表达是现代政治发展的必然趋势。现代政治秩序的达成方式已经有所变化,它越来越依靠“结构”而非“文化”来维持,也就是说,现代政治秩序的基础是一种新型的结构关系[9]。“结构秩序”更加强调基于特定政治规则基础之上的多个行动单位之间的有序互动,而组织化则是各个行动单位增强自身政治行动能力的最佳途径。一般而言,组织化结构已经成为现代政治关系中最为基本的行动单位,利益表达更是如此。

但是,中国乡村社会自古以来就缺乏组织化利益表达传统。古代中国,皇权为代表的国家权力难以深入乡村社会,底层政治秩序的达成主要依靠文化来维系,这种文化秩序就是费孝通笔下的“礼治秩序”[10]。在礼治秩序之下,强调的是乡绅、家族长老们的依“礼”而治。除了家族组织、宗教组织以外,传统乡村社会基本没有其他的正式组织。因而,整个底层乡村社会缺乏组织化的利益表达平台,无法与封建统治阶级进行制度化利益互动,处于被压榨、被剥削地位,只能通过周期性的农民战争舒缓底层社会的利益诉求压力。进入到近现代,随着国家政权建设运动的开展,中国乡村社会的组织化程度发生了巨大改变。特别是在计划经济时期,人民公社体制基本上完成了对乡村社会的组织化整合。但这种组

织化整合并不是一种自下而上的利益表达型整合，而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动员治理型整合。在此组织整合下，农民的利益并不具有优先的表达地位，而是服从于政治动员与社会治理的需要。换言之，人民公社时期的农民利益表达只是社会政治动员与治理的政治筹码，并不具备独立意义上的政治输入含义。这一时期农民的利益保障主要依赖于高层政治的主动发现与政治纠偏。这种利益保障是相对脆弱的，整个计划经济时期中国农民在“以农补工”的城乡二元体制下作出了巨大利益牺牲。应该讲，人民公社式的组织化并不能为我国农民利益表达提供稳定的组织化平台，反而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农民利益表达。

现阶段，我国农民仍然缺乏稳定的组织化利益表达平台。改革开放以后，人民公社时期旧有的组织化模式得以瓦解，取而代之的是村民自治模式。就纯粹法理而言，村民自治委员会作为农村的自治性组织，理应成为我国农民利益表达最主要的组织化平台。但是，由于整个国家自上而下的压力型体制并没有完全消解，村民自治委员会在体制行政压力下发生功能错位，成为乡镇一级政府的行政工具，继续扮演着资源汲取、社会动员与社会治理的传统角色，而农民利益表达的功能却没有得到充分的释放。随着村民自治制度的演进，在民主选举的压力之下，局部地区的村民自治组织越来越注重农民利益代言的功能发挥。但就整体而言，现阶段村民自治委员会仍然没有解决好农民利益代言人的法理角色与政府行政代理人的体制角色之间的功能冲突，并往往在这种冲突中倒向后者，难以成为农民利益表达稳定的组织化平台。除此之外，现阶段我国农村地区还存在少数特殊功能的经济合作组织。这些经济合作组织，虽然能够一定程度上整合部分农民利益，抵御市场化进程中的经济风险，但本质上只是一种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逐利性组织，而非以公共权力部门为特定对象的利益表达型组织，其主要功能是资源整合，而非利益表达，因此，同样难以成为我国农民稳定的组织化利益表达平台。事实上，我国乡村社会基本上仍然处于一种原子化、碎片化的状态。在小农经济形态与压力型体制的双重制约下，基于乡村社会共同利益诉求的内生型组织力量难以诞生并得以成长，我国农民利益表达始终缺乏稳定的组织化平台。

同样，现阶段我国农民群体性利益表达行动中较为常见的非正式组织也不足以撑起组织化表达平台的重任。有学者认为，在“以法抗争”模式下的农民群体利益表达具有明确的组织性，甚至具有一定的政治性色彩[11]52。但笔者以为，群体性表达事件的非正式组织特征并不意味着我国农民利益表达具备了组织化平台。首先，这类非正式组织不具备正式利益表达组织的合法性。就程序而言，农民群体性表达事件中的非正式组织并没有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正式认可，取得利益表达的合法资格，自然无法形成与政府部门的稳定对接机制。一旦这种非正式组织对政府权威产生实质性威胁，必然要深陷“合法性困境”[12]2，面临公共权力部门的严厉制裁。其次，这类非正式组织不具备正式利益表达组织的稳定性。它是一种非结构化软组织，内部缺乏系统性和支配性，没有建立明确的科层制，没有明确的加入和退出程序；相互之间没有建立明确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主要依靠“道义”和“信誉”来维持组织对成员行为的约束；组织自身没有经常性的经济来源，活动经费依赖其成员和群众的自愿援助[11]54。这种稳定性的缺失使得非正式组织的利益表达能力大打折扣，一旦特定的利益表达事件结束，也就意味着非正式组织的终结。再次，这类非正式组织带有明显的精英色彩，其使命具有一定的权宜性。现阶段农民群体性利益表达事件中出现的非正式组织，往往是以抗争精英为核心进行草根动员的结果，其组织程度、组织使命、组织行动带有强烈的精英个人色彩，服务于特定场合背景下的特殊抗争策略，并不具备稳定的利益使命，是一种权宜性组织化。

三、表达方式：非合法化

表达方式非合法化是现阶段我国农民利益表达的又一重要特征。所谓表达方式，是指利益主体在其利益表达过程中采取的具体策略与手段。一般而言，表达方式的运用与表达渠道有着密切联系，不同的表达渠道采取不同的表达方式。例如，信访渠道采取去信或上访的表达方式，而“庇护型”利益诉求渠道则采取利益交换、利益贿赂的表达方式。利益表达渠道有制度化与非制度化之分，而利益表达方式则有合法化与非合法化之分。表达方式的非合法化，是相关主体在其利益表达过程中所运用的具体表

达策略与手段突破了国家法律、规制的合法化底线,表现出某种程度的非法表达行为。需要强调的是,表达方式合法化与表达渠道制度化之间并不必然存在正相关性。换言之,制度化渠道采取的表达方式不一定是合法化表达方式,非制度化渠道采取的表达方式不一定就是非合法化表达方式。例如:信访作为制度化渠道,同样存在暴力上访这种非合法化表达方式;而非正式舆论表达作为一种非制度化渠道,其采取的社会舆论表达方式却是一种合法化表达方式。现阶段,我国农民利益表达过程中既存在合法化的表达方式,也存在非合法化的表达方式。但就总体而言,我国农民利益表达方式的非合法化特征较为明显,突出表现为利益表达过程中的利益贿赂、暴力冲突、扰乱公共秩序三个方面。

利益贿赂滋生基层腐败,是现阶段我国农民利益表达方式非合法化的主要表现之一。学界对于农民显性利益表达行为关注较多,例如对于大量农民上访现象的关注与研究,而对于农民隐性利益表达则关注较少,特别是我国农村广泛存在"庇护型"利益诉求缺乏足够的关注与研究。实际上,在我国农村存在大量的针对乡村基层干部的利益交换、利益贿赂现象,它们是农民利用"庇护型"私人关系进行利益诉求的主要手段。"理性小农"在面临利益诱致或利益困境之时,首先想到的是动用私人关系,"找关系说情"、"送礼托人办事"等方式来争取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不是通过"撕破脸皮"的抵抗、上访等显性方式予以利益表达。后者只是前者不能奏效的前提之下不得已的选择之一。另外一个选择就是沉默与忍让。在"庇护型"利益诉求过程中,弱势一方为理性小农,强势一方为基层干部,二者之间实质上是一种利益交换关系。而利益交换的直接形式就是利益贿赂。弱势小农必须向基层干部进行一定的利益贿赂,以此换取庇护人为其争得的其他利益。表面上看,这是一种平等的交换关系,但实际上却隐含了假公济私的腐败逻辑。基层干部在获得利益贿赂的同时,付出的代价则是乡村社会公共利益的牺牲,或者是利益侵害的非法转嫁。其结果是基层干部非法获益,相关小农不当得益,社会公益整体受损,其他弱势小农利益加剧受损。这种隐性但却普遍的基层腐败,既扰乱了乡村基层公共事务的规范运作,又顺着腐败的利益链条向上蔓延,侵蚀着高层政治的公正廉洁,造成严重的社会治理危机。

暴力冲突加剧社会矛盾,是现阶段我国农民利益表达方式非合法化的主要表现之二。国家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对于暴力使用权的合法垄断。一旦社会其他部门僭越了这种权力,就会构成对国家权威的严重威胁,是法律和制度严厉禁止的非合法行为。现阶段,我国农民利益表达过程伴随着相当的暴力冲突因素。一方面,是基层政权对于国家暴力使用权的滥用,以图消解农民利益表达引发的各种秩序问题;另一方面,是农民逼于无奈采取暴力方式予以抗争,以图实现自身合法权益的最大化救济。具体表现为利益表达过程中滥用公安警力、冲砸政府机关、暴力阻拦公务等非法行为。特别是在群体性利益表达事件中,农民自发的利益行动一般具有很强的跳跃性:要么是不去行动,一忍再忍;要么是在忍无可忍的时候,投入激烈的、意气的、不知底线的行动[13]。这就很容易将农民群体性利益表达行动升级为夹杂大量暴力行为的社会群体性事件,严重威胁社会的正常稳定秩序。应该讲,现阶段我国农民利益表达过程中出现暴力化利益诉求倾向,主要是出于自身利益表达能力的局限以及对于制度化渠道堵塞的无奈,实质上是一种成本极高的利益冒险。"当一个社会中各种成分缺乏有组织的集团,或无法通过现成的有组织的集团充分代表自己的利益时,一个偶然的事件或一个领袖的出现都有可能触发人们蓄积着的不满,并会以难以预料和难以控制的方式突然爆发"[14]。但暴力化利益诉求毕竟是一种非合法行为,表达成本极高,社会代价严重,基本无益于农民问题的解决,反而会激化社会矛盾与冲突,严重威胁社会的安全与稳定。

扰乱公共秩序威胁社会稳定,是现阶段我国农民利益表达方式非合法化的主要表现之三。农民利益表达过程中的暴力事件,是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主要因素,但二者并非必然等同。暴力行为一旦控制在个体性范围之内,对于社会公共秩序的扰乱将是十分有限的。而大量的非暴力行为,却同样可以对社会公共秩序产生严重的影响与扰乱,最为典型的就是群体性静坐示威、围堵政府机关、堵塞公共交通等行为。通过对公共秩序的扰乱,引起政府部门重视,施加社会压力,是现阶段我国农民比较通用的表达策略,也即问题化策略。"农民要使自己的具体问题纳入政府解决问题的议事日程中,就必须不断运用

各种策略和技术把自己的困境建构为国家本身真正重视的社会秩序问题”[15]。实际上，在广大农民眼中，法治与人治、司法与非司法、合法与非合法的界限并不重要，真正重要的区分是某种手段在表达利益、解决纠纷上实用与否[12]17。然可以通过对社会秩序的扰乱，引起政府对于自身利益问题的重视，那么把问题“闹大”，“不闹不解决，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便成为一种表面异常却实质合乎逻辑的利益表达方式。但是，正如上文所述，自发的农民利益行动具有极强的跳跃性与不可控性，在社会秩序受到影响的情况下，利益行动的双方很可能难以克制自身的弹压冲动，将暴力因素引入利益表达过程，进而可能引发更为严重的社会泄愤与骚乱事件。近年来，大量的事实经验告诉我们，农民利益表达过程中的失序行为，是诱发各种群体性社会事件的重要潜在因素，严重威胁整个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必须予以足够的警惕与重视。

四、表达内容：非权利化

就表达内容而言，一般利益表达主要集中于资源性权益与政治性权利两个方面。资源性权益，一般较为具体，主要涉及经济性利益；政治性权利，则较为抽象，主要涉及政治性资格获得。在现代政治过程中，政治性权利表达相较于资源性权益表达具有一定的优先性。戴维·伊斯顿（D. Easton）认为，政治的本质就是对全社会价值作出权威分配[16]。而这种价值分配需要借助于一定的政治过程得以实现。一般而言，现代政治过程中，政治权力很少直接进行社会利益分配，而是通过政治权利赋予间接影响社会利益分配的结果，也即“政治权力—政治权利—具体利益”的分配三步曲。这就要求相关利益主体，在前期的政治输入阶段，应当注重政治性权利的优先表达，通过政治性权利的获得，影响后续政策过程中的具体利益分配。一旦在政策议程中涉及到具体利益分配，那就处于政治过程的末端了。对于弱势群体而言，此时的利益表达至多是某种利益救济，很难从根本上扭转前期政治权利分配失衡造成的不利局面。因此，任何群体成熟规范的利益表达都更加优先注重政治性权利表达，而不是直接的资源性权益诉求。强势群体之所以在社会利益分配过程中特殊获益，就在于其更加注重政治性权利表达，获得了实质上的权利优先地位；而弱势群体之所以利益严重受损，就在于其利益表达过于具体化，局限于政治过程末端的被动救济，丧失了实质上的权利平等地位。

现阶段，我国农民利益表达内容仍然主要集中于资源性权益表达，而非政治性权利表达。学界对此命题尚存在一定的争议性。有学者认为，当前我国农民利益表达的基本目标具有十分明确的政治性，已经从资源性权益抗争向政治性权利抗争方向发展[11]52。而其他学者则以“合法性困境”、“权力—利益结构之网”予以回应，反驳当前我国农民利益表达政治化的观点①。笔者以为，当前我国农民利益表达内容并没有出现明显的政治化倾向，仍然以资源性权益，尤其是直接经济利益诉求为主，表现出一定的非权利化特征。当然，这并不能否认在农民具体的资源性权益抗争过程中，可能实现部分政治性权利救济，进而完成资源性权益表达与政治性权利救济二者之间某种程度的互涵。但这是一种不对称互涵关系，资源性权益表达是其主要方面，而政治性权利救济只是表达过程的副产品。因此，即使现阶段我国农民利益表达过程中出现部分政治性权利表达现象，也只是以资源性权益诉求为主要目标的附属产物，并不能否定其表达内容的非权利化特征。需要强调的是，学界在争议这一命题时，通常采用政治化与非政治化的分析标准，而笔者主张采用权利化与非权利化的划分标准。一则，政治化的字眼过于敏感，容易引起国家权力部门的过度警惕；也过于宽泛，任何利益表达行动都可以作为一种政治输入行为纳入政治化分析范畴。二则，权利化相较于政治化更加切合实际，具有针对性。事实上，在我国现行的

① 针对于建嵘在“以法抗争”模式中提出中国农民利益表达目标具有明确的政治性的观点，应星与吴毅分别撰文予以了回应，主要参见应星：《草根动员与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载《社会学研究》，2007 年第 2 期；吴毅：《“权力—利益的结构之网”与农民群体性利益的表达困境——对一起石场纠纷案例的分析》，载于《社会学研究》，2007 年第 5 期。

基本政治框架内,完全有可能实现农民政治性权利的合法保障与表达。

一方面,我国农民更加注重自身资源性权益的直接诉求,相对忽视政治性权利的表达。由于小农意识与自身社会地位的局限,我国农民往往更加专注于资源性权益获得,特别是经济性利益获取,而对于较为抽象与间接的政治性权利获得则既缺乏应有的政治热情,也缺乏必要的政治智慧。如果不是资源性权益受到直接侵害,一般很难激发起农民强烈的利益诉求欲望。因为身为社会底层阶级,任何针对国家权力体系的利益诉求都需要承担更多的行动成本与利益风险。只有在生存利益或道德受到极度威胁的情况下,我国农民才会奋起反抗,甚至铤而走险,不惜以暴力方式抵抗基层权力部门的利益侵犯。即使是利益抗争,我国农民也极力维持在基本的经济权益诉求层面,而不是试图扩展至政治性权利表达层面。借用蒂利(Tilly)的说法,现阶段我国农民利益表达仍然是"反应性的(reactive)"而非"进取性的(proactive)"[17]。换言之,我国农民利益表达的目标是局部性的而非整体性的,是较为具体的而非抽象的,不会触及一般性的政治权利安排格局。在多数农民眼中,具体的资源性权益永远是其生存策略的第一需要,而抽象的政治性权利则并不是其生存策略的必需品,而是提升社会地位的奢侈品,不宜抱有过多的奢望。

另一方面,权力体系对于农民利益表达的反应,也更多集中于资源性权益纷争的处理与让步。在处理绝大多数官民矛盾时,权力体系也更多的是将纠纷纳入具体的经济利益纷争的维度考量,而非视其为对自身统治合法性的挑战[18]38。政治性权利具有普遍化特征,而资源性权益则带有强烈的特殊性。现阶段,我国农民利益表达事件过于密集的缘由之一,就是权力体系对于农民利益诉求的处理并没有将其待之以普遍化权利性救济,而是待之于特殊性经济权益纷争处理。既然是特殊性经济利益纷争,自然是不同情况具有不同的处理标准。农民利益表达背后隐藏的政治性权利诉求得不到基层权力体系的认可。即使是同一项权利诉求也仍然被当作具体的经济利益纠纷进行不同的处理,导致中国农民针对性质相同的权利问题不断作出重复性利益表达行动。以征地补偿为例,其背后基本上是农民征地补偿权利的普遍获得问题,但各地基层权力体系始终将其视之为具体的经济利益纠纷,采取多重标准落实国家的征地补偿政策,与农民讨价还价,而不是按照权利的普遍化要求,予以统一的政策标准落实农民的征地补偿权利。大量经验事实表明,正是由于利益双方对于表达内容的资源性权益定位,中国农民利益表达问题的消解很大程度上表现为一种讨价还价的经济性利益妥协过程,而不是更为彻底的政治性权利救济。

五、表达意识:非主体化

主体化的表达意识是现代公民利益表达能力的重要保障与主要表现。利益表达作为一种政治输入过程,必然涉及到相关利益主体的政治主体性。政治主体性是指政治主体在政治生活中形成的掌握和借助公共权力、承载和传播政治思想文化、创建和铺设政治制度设施、发动和规范政治行为规范的自觉性、自主性和创造性[19]。它是人的主观能动性在政治方面积极发挥的结果。现代民主政治的主要贡献之一,就在于理论上将政治主体性的享有由原来的少数统治阶级扩展至全体公民范围,承认全体公民才是国家主权的真正享有者,是国家权力的委托人,政府及其官员只不过是其权力代理人。政治主体性的体现方式众多,例如选举、投票等行为方式,但最为根本的体现是主体性意识,或曰主体化意识,也即作为政治主体的公民必须拥有成熟的主体化意识,明确自身的权力委托人地位,而不是将自身视作少数人统治对象的臣民。政治主体性对于现代民主政治的运行至关重要,任何缺乏主体意识的政治行为都将使得民主政治流于形式。利益表达作为现代民主政治条件下,公民基于政治主体地位而针对国家公共权力部门的诉求性政治输入行为,必然要求相关利益主体具备主体化的表达意识。主体化表达意识是成功利益表达的基本保障,非主体化的表达意识只能导致乞讨式的利益救济,其表达效果必将大打折扣。

现阶段,我国农民利益表达过程中仍然缺乏主体化的表达意识。在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统治下,中

国农民形成了深厚的“臣民”意识与“草民”文化，政治上信奉犬儒主义，始终没有走出统治与被统治的官民关系。虽然新中国成立以后，农民的法理政治地位得到了质的提升，但仍然没有摆脱现实生活中社会底层阶级的尴尬角色。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农民无论在经济领域、政治领域还是社会领域都处于毫无争议的底层，成为社会各强势阶层盘剥的对象[20]。固有的小农意识，加之社会强势阶层的弹压，注定了中国农民现代政治主体性意识的发育迟滞。虽然现阶段我国农民在党和政府鼓励与帮助下，其利益表达的主体化意识日渐觉醒，开始懂得积极运用国家法律和中央政策维护其政治权利和经济利益不受地方政府和地方官员侵害，带有“依法抗争”的色彩[21]，甚至是“以法抗争”[11]50，但是，正如斯皮瓦克（Spivak）所言：“政治主体性的问题不能通过将庶民浪漫化而得到解决。”[22]对于中国底层政治主体性问题也不能通过将农民浪漫化而得以解决。笔者以为，当前我国农民利益表达过程中主体化意识觉醒并不具备相当程度的整体代表性，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外部性因素的偶然介入，例如社会中介组织、大众网络媒体、社会活跃分子等外部力量的干预。在乡村社会，更为普遍的情况是农民利益表达意识呈现出非主体化特征。

中国农民利益表达过程中缺乏正确的官民关系意识。长时期的封建统治塑造了中国社会特有的官民文化。在这一文化中，政府及其官员是国家权力的天然享有者，是其治下人民的“父母官”，而人民只是其治下的“臣民”、“草民”、“顺民”，二者之间的关系严重不对称，民对官的唯一制约来自于“当官应为民做主”的心理契约。在现代民主政治的转型中，中国旧有的官民关系显然没有完全退出历史的舞台。在政府及其官员控制资源较强的乡村社会，这种官民关系甚至得到了进一步加强。中国农民更加习惯于将自身的利益救济寄望于政府官员尤其是高层官员的“无私”与“做主”，表达策略更加倾向于祈求式的“诉苦”行动，以求博得政府官员的同情与让步。吴毅认为，当代中国国家与农民之间呈现出一种民对官既非“竞争”又非“反抗”的“诉怨”关系。这种“诉怨”，本身就定义出民对官的拟“父母官”而非“权力代理者”地位的认定[18]36。因此，在理解当前农民利益表达过程中官民表面的结构性分立现象之时，不能忽略其内在的“倾听者”、“解怨者”同“诉主”与“诉怨对象”之间类似于父兄子弟的拟家庭式官民关系。这种旧有的官民关系显然不利于中国农民树立主体化的表达意识，不能正确定位自身权力委托人的主体性身份，以及政府官员权力代理人的政治身份，其结果只能是被动依赖于政府官员的利益恩赐，而不是立足于自身主体性的利益表达。

中国农民的利益获得需要依赖高层政治的主动发现。在政治主体性普遍发达的社会，政治过程一般呈现出自下而上的输入型发展，反之，则呈现出一种自上而下的输出型运行。输入型发展更加强调社会民意的汲取，进而转化为更加合理的政策输出，而输出型运行更加注重高层政治的主动发现，相对忽视基层民意的输入。显然，更加注重利益表达等政治输入的输入型发展更能体现政治主体性的普遍发达，而输出型政治运行则代表政治主体性普及性欠缺。当前，我国农民作为最大的社会利益阶层，其利益获得与保障很大程度上需要依赖高层政治的主动发现，仍然处于输出型政治运行状态。高层政治对于农民利益的发现与保障，又取决于农民利益问题的严重性以及对整体发展的影响性。“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农民的问题并不是作为农民本身的问题，而是当它影响到另外一些利益集团，并且涉及全局时，才被重视。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有利于农民的政策或制度变革，是在农民和农村的问题变得不可承受，不解决不足以解决全体问题时，且决策层中的有识之士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时，才被提出来。”[23]这种对农民利益问题的高层发现模式，从一个侧面反证了现阶段我国农民利益表达意识的非主体化特征。但是，笔者以为，这种过度依赖高层发现的输出型政治运行，并不能持久稳定地保障我国农民的切身利益。从长远来看，培育我国农民的主体化表达意识，强调基层社会的利益表达与民意汲取，将输出型政治运行转变为输入型政治发展，才是保障我国广大农民切身利益的根本途径。

参考文献：

[1]　孙立平. 博弈——断裂社会的利益冲突与和谐[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32.

[2]　李尚旗. 当前我国农民利益表达的困境和出路[J]. 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学报，2008，(1)：80－83.

[3] 应 星.作为特殊行政救济的信访救济[J].法学研究,2004,(3).
[4] 黄华兵,吴晓燕.农民非制度化利益表达成因探析[J].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1):27-29.
[5] SCOTT J. The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1985.
[6] 张 静.现代公共规则与乡村社会[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
[7] 方江山.非制度政治参与——以转型期中国农民为对象分析[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85.
[8]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M].北京:学林出版社,1999:2.
[9] 张 静.法团主义(修订版)[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1.
[10]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40.
[11] 于建嵘.当前农民维权活动的一个解释框架[J].社会学研究,2004,(2):49-55.
[12] 应 星.草根动员与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J]. 社会学研究,2007,(2):1-24.
[13] THAXTON R. State Making and State Terror: The Formation of the Revenue Police and the Origins of Collective Protest in Rural North China during the Republican Period[J]. Theory and Society ,1990,19(3):335-376.
[14] 加布里埃尔·阿尔蒙德,小鲍威尔.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2.
[15] 应 星.大河移民上访的故事[M].北京:三联书店,2001:317-318.
[16] EASTON SEE D. The Political System[M]. N. Y.: Knopf, 1953:129.
[17] TILLY C. The Contentious French[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86.
[18] 吴 毅."权力—利益的结构之网"与农民群体性利益的表达困境——对一起石场纠纷案例的分析[J]. 社会学研究,2007,(5):21-45.
[19] 黎 继.论人的政治主体性及其实现[J].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05,(4):12-19.
[20] 李 强.转型时期中国社会分层[M].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4:22.
[21] 李连江,欧博文.当代中国农民的依法抗争[M]//吴国光.九七效应.香港:太平洋世纪研究所,1997.
[22] 刘健芝.庶民研究[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244.
[23] 盛 洪.让农民自己代表自己[N].经济观察报,2003-01-27(B).

An Analysis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terest Expression of China's Farmers at the Present Stage

Yang You-guo
(*Colleg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5, *China*)

Abstract: At the present stage, characteristics of five aspects appear in the process of farmers' interest expression in China. Firstly, the way of expression is not institutionalized——the institutional ways are obstructed; secondly, the expression platform is not well-organized——the farmers' interest expression lacks stably organized platform; thirdly, the method of expression is illegal——the behavior of farmers' interests expression easily break the base line of legalization; fourthly, the content of interest expression is not on political right——mainly focus on the right of occupancy of resource but not the political right; fifthly, the consciousness of interests expression is non-subjective——farmers lack the necessary political subjectivity.

Key Words: interest expression; non-institutionalization; non-organization; non-legalization; non-subjectivity